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3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115.20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新加坡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向南洋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概况：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是由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主要保障贵金属集团在海外的原料供给，协助集团制造产品海外销售和二次资源收集。

注册资本：1,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新加坡共和国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88,586,232.50元，净资产为179,269,458.68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6,897,934.38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等值美元贰仟叁佰万元整（或等值其他币种金额）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包括本最高额担保项下有关债权确定期间）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乙方（作为债权银行或债权银行代表）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115.2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0%。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8日~2026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2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00元/股~147.88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37）的回购进展。

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33.9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0,048.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6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47.88元/股，最低价为115.00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22,023.7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9,025,0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554,651.6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芯科创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34元。

（3）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25	2026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93.3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014.75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3825)”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9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7月31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38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9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6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0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2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70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347.25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657)”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银行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57,260.27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6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30日	2.05	10,000	157,260.27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1,857,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762,391.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2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68元；若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6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52787053、52787013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8,15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76%，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75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4,4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06%，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8,15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87%，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75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4,4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久集团于2026年7月1日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13,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7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1日
持股数量	371,240,533股
持股比例	6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4,406,25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7%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218,156,250	204,406,250	55.06%	33.87%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218,156,250	204,406,250	47.66%	33.87%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6%，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融资余额13,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万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6%，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融资余额13,0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预计为680,533,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2,589,876.97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80,533,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6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7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7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5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3	08*****573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拟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2,589,876.97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8500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33号，邮编：510806

咨询联系人：周震、邓晓华

咨询电话：020-28002544

传真电话：020-280312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7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2,805,8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34,906.44元，转增97,122,3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39,928,18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2026/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9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9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148,740	859,497	3,008,2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0,657,108	96,262,843	336,919,951
1.A股	240,657,108	96,262,843	336,919,951
三、股份总数	242,805,848	97,122,340	339,928,18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39,928,18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7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拟投资项目“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及“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其中，“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为公司已有产品的产能扩建及在研产品的产能建设。“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中涉及的“覆盖心衰、降脂类、器官移植抗排斥等的高活非抗肿瘤（OEB4/5）药物；聚焦前列腺癌、肺癌、乳腺癌等实体瘤与血液肿瘤靶向药的高活非抗肿瘤（OEB4/5）药物”目前均处于立项或立项准备工作阶段，尚未进入实质性研发。上述项目后续工作尚需较长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拟投资项目“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及“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其中，“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为公司已有产品的产能扩建及在研产品的产能建设。“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中涉及的“覆盖心衰、降脂类、器官移植抗排斥等的高活非抗肿瘤（OEB4/5）药物；聚焦前列腺癌、肺癌、乳腺癌等实体瘤与血液肿瘤靶向药的高活非抗肿瘤（OEB4/5）药物”目前均处于立项或立项准备工作阶段，尚未进入实质性研发。上述项目后续工作尚需较长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